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6年3月3日 星期二

第037期 总第5731期 本期共4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实干兴邦，空谈误国。把党的二十描绘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需要各级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新征程上，不可能都是平坦的大道，我们将会面对许多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重大矛盾，领导干部必须有强烈的担当精神。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许党、夙夜在公，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

文章指出，干部敢于担当作为，这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要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



2026年2月9日至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考察并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这是10日上午，习近平在东城区隆福寺街区新春市集考察时，同现场群众亲切交流（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摄）

担当，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领导干部要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在职责范围内主动担重、担难。坚持党性原则，是非分明、敢于斗争，在重大问题、原则问题上

旗帜鲜明。文章指出，领导干部不仅要有担当的宽肩膀，还得有成事的真本领。既要大胆讲政治，又要善于讲政治；既要矢志抓发展，又要善于抓发展；既要勇于抓改革，又要善于抓改革；既要敢于直面矛盾和问题，又要善于化解矛盾和问题；既要有关心干事、真干事的自觉，又要有会干事、干成事

的本领。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遵规守纪，就会拥有干事创业的充分自由和广阔空间。要正确处理干净和担当的关系，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

文章指出，全面从严治党鼓励担当作为是内在统一的，不是彼此对立的。严并不是要把大家管死，使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进一步调动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组织敢于担当，干部才会有底气。要敢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着力消除妨碍干部担当作为的各种因素。在选人用人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把敢不敢干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组织和群众公认不认可作为选拔干部的根本依据，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转自新华社）

社会救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中国人大网消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全文，社会公众可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li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注明社会救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期限为30日。

草案(二次审议稿)共七章，包括总则、救助对象和措施、救助程序、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监督和保障、法律责任及附则。

草案(二次审议稿)明确，社会救助坚持城乡统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坚持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社会救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原则。

社会救助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救助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

的社会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动态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入户走访、社会救助申请等工作。

在社会力量参与方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和协同，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提供访视照料、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同时，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的帮扶力度。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提供救助帮扶等方面的作用。

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依法做好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指引、志愿服务记录或者证明等工作，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2026年2月27日，邳峡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到桑园镇开展社会救助不到位专项检查(图片来源：邳峡市民政局)

民政部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2月28日，民政部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审议通过民政部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对部直属机关开展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在全党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深远的政治考量和历史主动精神，对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学习教育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是布局“十五五”、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是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切实把学习教育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会议强调，部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全面、准确落实党中央部署，

一体推进学查改，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精神，结合民政实际深入查找政绩观偏差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做到立行立改、靶向整改、从严整改。要推动建章立制，加快推进民政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制度的制修订，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履职、担当作为。要坚持开门教育，牢牢把握民政工作人民性特点，深入调查研究、汇聚民意、集中民智、集中化解群众难题。要结合民政实际，把学习教育与推动2026年重点工作、深化民政领域

专项整治、办好民生实事结合起来，让学习教育成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民政改革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的过程。

会议要求，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部党组加强对学习教育的全面领导，部党组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和领域的学习教育工作。各单位要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实事求是、狠抓落实，以有力举措推动学习教育落地见效，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做好各项民政工作。（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民政部召开2026年开年工作动员部署会

全面从严治政等牵引，统筹推进民政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要对标党中央的部署要求开新局。要健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机制，在推进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强化养老机构安全、发展银发经济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要完善社会救助法规制度，推动健全低保标准备案、救助办理闭环运行等机制，兜牢民生底线。要加快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健全覆盖城乡的服务保障网络。要完善和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健全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要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着力培育发展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要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着力构建运行规范、富有活力、监管有效、作用彰显的发

展格局。要坚持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推进公益性公墓(墓地)建设，持续巩固殡葬行业新风。

二要以更加科学的工作方法开新局。要抓住关键重点，学会“弹钢琴”，集中力量攻坚。要突出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研究对策、改进工作、提高质量。要注重全过程管理，建立“部署-调度-落实-评估-改进”闭环工作机制，确保每一项任务都有布置、有检查、有结果。要善于凝聚合力，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加强上下联动，壮大民政工作资源。

三要以更加优良的工作作风开新局。要强化政治意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好“第一要件”办理，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把牢民政工作正确方向。要强化责任意识，知责担责、守土尽责，主动谋划、积极推动、全力落实、善作善成。要强

化效率意识，“马上就办”，主动补位、密切配合，提升运转效能。要强化务实意识，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求真务实推进各项工作。

四要以更加有力的管党治部开新局。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快完善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监督管理制度机制，织密织牢拒腐防变的制度笼子。要高质量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打牢思想根基，厚植为民情怀，始终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做好民政工作。要激发机关党员干部内生动力，把各级党组织打造得更加坚强有力，激励广大党员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家部领导出席会议。驻部纪检监察组、各司(局)、中国老龄协会、各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民政部：鼓励通过捐赠、设立公益慈善项目等方式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供支持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公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主要包括明确规章适用范围、细化收留抚养责任、优化社会关爱服务供给、强化机构管理保障制度等内容。《办法》共6章50条，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民政部门依法履行临时监护职责、开展困境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阵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对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面，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等提出进一步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要求，规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充分发挥服务困境未成年人的阵地作用，民政部制定了《办法》。

《办法》明确，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上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下级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设立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管理。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提供个性化关爱服务，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办法》还规定，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开展服务应当遵守建筑、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未成

年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未成年人，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记者注意到，《办法》中提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设立公益慈善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供支持。

此外，在社会关爱服务方面，《办法》还规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在监护支持、心理关爱、照料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并为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提供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加大对相关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其他社会力量培育支持力度，引导其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